

俱舍論 定品>與 瑜伽師地論 三摩呬多地>之比較

釋惠空
圓光佛學學報創刊號
1993.12 出版
頁307-327

頁307

目次

- 壹、緒論
- 貳、大意
- 參、二品在原論中地位之比較
- 肆、二品內容綱要介紹
 - 一、總標
 - 二、安立
 - 三、作意與所緣
 - 四、攝諸經宗要
 - 五、眾義
- 伍、二品內容增減之比較----依〈三摩呬多地〉逐項比較
 - 一、總標
 - 二、安立
 - 三、作意與所緣
 - 四、攝諸經宗要
 - 五、眾義
- 陸、二品特色比較
 - 一、定體辨析
 - (一) 心一境性之體性辨析
 - (二) 無色界之體性辨析
 - (三) 內等淨支分之辨析
 - 二、所緣之比較
 - 三、無漏聖定斷惑之比較
 - (一) 五聖智三摩地
 - (二) 聖五支三摩地

頁308

- (三) 有因有見聖正三摩地
 - 四、檢行定
 - 五、禪定認同之差異----宗要比較
 - (一) 八解脫之比較--以前三解脫作比較
 - (二) 四無量心之比較
 - 六、眾義

- (一) 樂空閒等
- (二) 善修止觀
- (三) 等持、等至善巧
- (四) 有倒、無倒
- (五) 檢行定
- (六) 不受諸想
- (七) 四種趣道
- (八) 四種淨勝
- (九) 思惟五相
- (十) 陶練其心
- (十一) 思惟三相

柒、結論
 註釋
 參考書目

壹、緒論

本篇定名為《俱舍論》〈定品〉與《瑜伽師地論》〈三摩呬多地〉之比較，為何會選定此一個題目？因「戒」生「定」，因「定」發「慧」，《俱舍論》〈定品〉中言「定」為聖道之緣。由此可知在佛法中修習禪定所佔之地位。中國因禪宗、淨土宗成立行法；禪宗注重「明心見性」，不論禪定；淨土注重「信、願、行」，亦不論禪定。於是後人有「修行無須禪定」之觀念，然而吾人以爲：在修行聖道過程，「定」之發「慧」爲不可或缺，是無庸置疑的。禪、淨宗師以爲具備了生死之決定心，與往生之「信、願、行」，則禪定自在其中，故就尺寸之處，懇切叮嚀行人。禪定之爲過程，豈可捨而棄之耶？

頁309

古人云：「功夫成片。」非禪定之謂語，非「心一境性」耶？印度諸師，於四禪詳加論析，其懇切之用心，豈可懷疑耶？以是今日之佛弟子，欲求修道之階徑，當以禪定爲重要之入手階梯。謂「定」乃世間人之事，乃自悟、悟他，此爲撰此篇之根本心意，欲從二品之探討中，於禪定深切刻之了解，自益資他，此爲起程。

《俱舍論》世親所作，《瑜伽師地論》爲無著所傳，兄弟二人去佛九百年，雖《俱舍》所代表是有部，《瑜伽》乃唯識論典，宗派各有不同，然出於二菩薩之手，其時代之同一性，可看出依各宗派所重不同，禪風亦不同，此爲選定此一題目之第二用意。

〈定品〉與〈三摩呬多地〉爲二部大論之禪定探討篇章，然其內容次序雷同。其差異處在宗派的依據，對於禪定內容之認定，以及禪定修習之方法，有種種不同之探析角度，此不同之角度更賦予我們對禪定思惟之空間，從比較異同之中，盼更能加深我們對禪定特質之認識，此一爲本文之所欲達成目的也。

貳、大意

內容大分爲四章：

第一章 一論〈定品〉與〈三摩呬多地〉在原論中地位之比較。《俱舍論》以敘述生死流轉，涅槃還滅之「因」、「緣」、「果」爲全論之組織架構。《瑜伽》是以十七地作爲整個三乘聖者之境、行、果的思想架構。此一章欲從「境」、「行」、「果」與「因」、「緣」、「果」之關係中，探析禪定在全體佛法中之思想定位。因爲若不了解定學在全體佛法思想的地位，則無法肯定禪定之重要。反之，若能肯定在修學過程中之必要，及階次之因緣性，則定學之定位煥然可彰。

第二章 --分別對於二品做綱要性之介紹。本文雖從整體討論，無

法就細部逐分析，然二品之內容若無一全貌之掌握，則討論內容或令思路不暢，故略為介紹說明。

第三章--對於二品詳細內容之討論。彼此容有增減，其所同者何？所異者何？異者為缺，或者為增？增之理為何？由彼此增減不同，可看出禪定內容之抉擇、取向及態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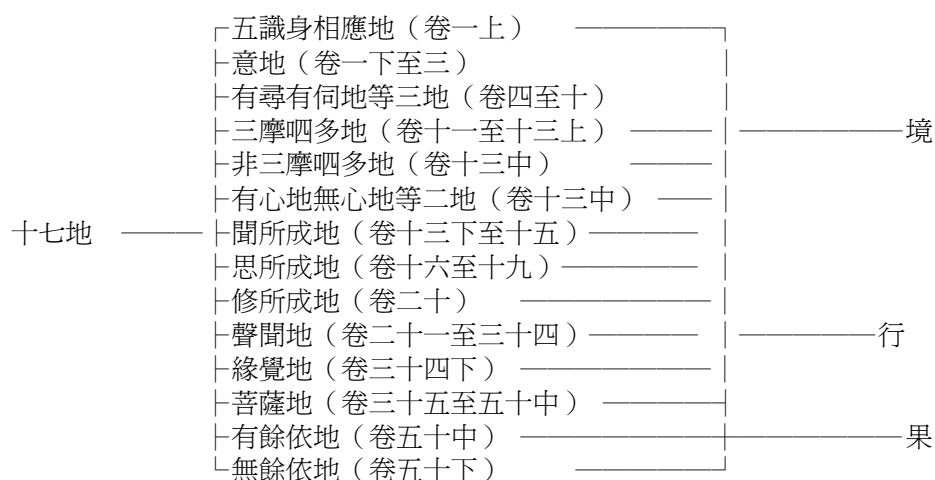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章----評論二品之特色。《俱舍》是部派之產物，而論主撰述之本懷，

頁3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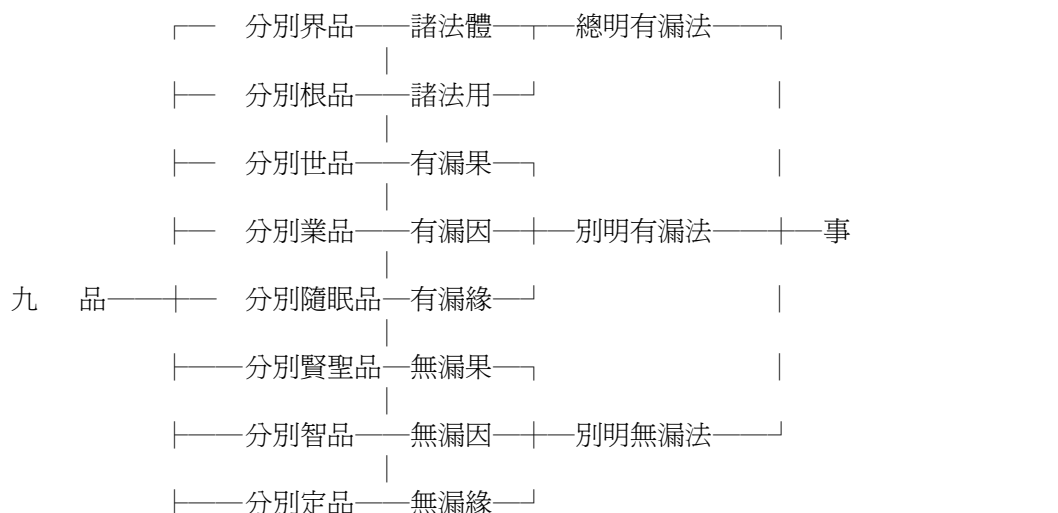
亦在以經部糾正有部之失，故其特色在於對法體之辨析與義門之解明。《瑜伽》則以「相應」為義，十七地皆相應於行法，故《瑜伽》之所重在於心相之描述，與修行止觀心性之掌握。於論中此二特質俯拾可見，故於此章欲就《俱舍》、《瑜伽》各舉數例加以說明之。至於《俱舍》以「三世實有」為立論之基，《瑜伽》以「識變種子」為根本說，此當不爭之事，故不多論。然除此外，二品對於同一禪定內容之認定，仍有其各別差異性，亦舉「八解脫」、「四無量心」來說明之。至於二品詳細要義、細科之說明，因限於篇幅無法一一詳述，容另篇討論。

參、二品在原論中地位之比較

《瑜伽師地論》之大科——十七地之列表（註1）



《俱舍》一九品的列表（註2）



在《瑜伽師地論》中的十七地，是以「境」、「行」、「果」三位配十七地：前九地是三乘的「境」，次六地是三乘的「行」，後二地是三乘的果。前九地明「境」中可分為三：初二地是「境體」，一切皆以「識」為體性；次三地是以「境相」，粗、細二異；後四地是「境界位」，定體可分為；具、不具，心有、無。此中〈三摩呬多地〉是位於後四地也，是「境界位」中主要的部份。在「行」位中，我們可以理解〈聲聞地〉中，包含世間與出世間二道。而二道中的世間道，又以「四靜慮」為核心，可由「二道資糧」、「品類建立」、「心一境性」及「廣釋修相」中之世間道目次中處處可見。因此在談論「境」位中〈三摩呬多地〉時，難免要和「行」位中〈聲聞地〉的「定」法，如「心一境性」等，等量同觀。然〈聲聞地〉建構的禪定及其探討的角度，必定與〈三摩呬多地〉建構的禪定不同，由於「地」的基本差異而不同。但亦不可忽略了〈聲聞地〉中所討論「靜慮」之基本成分，這也是為何要與《俱舍論》〈定品〉作為比較的理由。

再看《俱舍論》的九品中，是以生死流轉與涅槃還滅作區隔，涅槃還滅中又以〈智品〉、〈定品〉、〈賢聖品〉為「因」、「緣」、「果」之關係。若以「境」、「行」、「果」與生死、涅槃二門之匹配，則《瑜伽》之「境」應配「生死流轉門」。而《瑜伽》中之「行位」及「果位」，當配「涅槃還滅門」。因此，可理解到〈定品〉又相當於《瑜伽》的行、果位，〈三摩呬多地〉則相當於《俱舍》的「生死流轉門」。

頁3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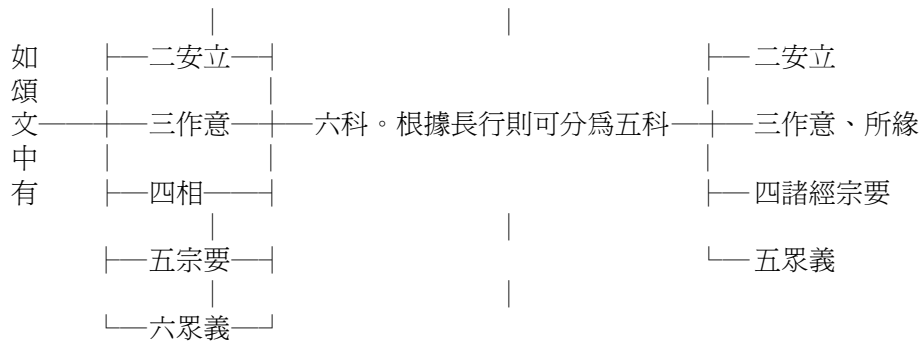
在此認為從二論對禪定給與不同之定位，給與我們不同的思考空間，在《俱舍論》有二處提到禪定：一處是在〈世間品〉，二處是在〈定品〉。同樣的，在《瑜伽論》中對於禪定的敘述也分列於二處：一處是〈聲聞地〉，一處則是〈三摩呬多地〉。〈世間品〉中的「定」是生死流轉的「定」；〈定品〉中的「定」則是涅槃還滅的「定」。〈三摩呬多地〉中的「定」是屬於「境」、「行」、「果」中的「境」；是「生死流轉門」中的「定」；〈聲聞地〉中的「心一境性」是二道的「道」，這就是「境」、「行」、「果」中的行位，也就是涅槃還滅門中的「定」，所以〈世間品〉中的「定」等於〈三摩呬多地〉；〈定品〉中的「定」等同於〈聲聞地〉中的「靜慮」及諸「定」位。

所以，《俱舍論》中的〈定品〉是屬於「涅槃還滅門」中「緣」的地位，由「緣」之定位，也輔助我們對於禪定在生死流轉，涅槃還滅世道與出世間道的定位。

至於二論對諸「定」敘述之主體為何？可從〈三摩呬多地〉與〈定品〉之間異同的分析看到其論意之所在。由於對諸「定」主體之敘述，二部論可說都有其共同的觀點，至於內容多寡，角度的取捨或有出入，然無損於二部論對諸「定」的地位，及主體內容認同的共通性，這是我們必須對二品在各論內地位的不同，而都有共同認知所要強調的一點。至於主體內容與說明，留待在下一節來敘述。

肆、二品內容綱要介紹

前文已對二品做一基本介紹，在對二者思想有所了解以後，可進一步加以比較說明。首先列出《瑜伽論》〈三摩呬多地〉科表（如附表），在科表中，可看出：（註3）



313頁

長行分列為：

一、總標

標出〈三摩呬多地〉之內容：1. 靜慮，2. 解脫，3. 等持，4. 等至。四個禪定課題為一品討論之全部內容。

二、安立

「安立」一科，主要是建立在「四靜慮」的思想架構與內容上，以下細目尚有「定體」，「蓋」....等四科，只是透過「四靜慮」的安立，而了解「四靜慮」的思想架構與本質。

三、作意與所緣

作意、所緣，說明透過修行作意的過程中，達到入定的過程所必須了解的方便或理論，以及如何認識「定」障與去除的方法。

四、攝諸經宗要

攝諸經宗分中，主要解說後三科「解脫」、「等持」、「等至」的內涵。

- ┌—解脫分為八解脫、八勝處、十遍處
- ├—
- ┌—等持從三摩地到金剛喻定等共有十五科
- ├—
- ┌—等至分為四科（註4）

整個攝諸經宗要內容，皆在解說諸經中所出現諸禪定法。

五、眾義

「眾義」一科，自細目「樂空閒」以下共有十一科。皆說明修習禪定過程中所具功德性，對於「眾義」與「作意」「所緣」之不同建立，我們必須說明的是----「眾義」指修「定」過程中的種種善法性，這就是「運心」過程中的心相。「作意」及「所緣」是述明在修「定」過程中，心相之運轉與心體的分析。主要在心相、心體特質、本質分析中，行者掌握心之特質後以便利運行，與前面提及「運心」的過程所得的善法是不同的。至此簡單的說明〈三摩呬多地〉基本結。

頁314

從〈定品〉看〈三摩呬多地〉

從小節列析〈定品〉的組織內涵（先攪科判附表）。〈定品〉分二科：一、所依諸定，二、能依功德。一、所依諸定的內涵是指「四

靜慮」、四無色定、諸等持；二、能依的功德是指四無量心、八解脫。而在所依諸定中，主要說明是以四靜慮為主體的八等至，從「靜慮」的探討乃至「淨等至」一科，有關修習「等至」種種相關問題的分析，此皆以「四靜慮」為主體內涵而建立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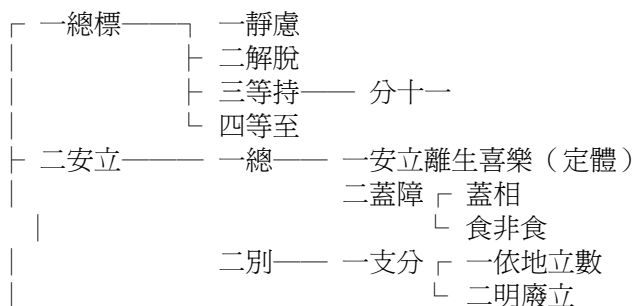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二品之內容增減之比較 ---- 依〈三摩呬多地〉逐項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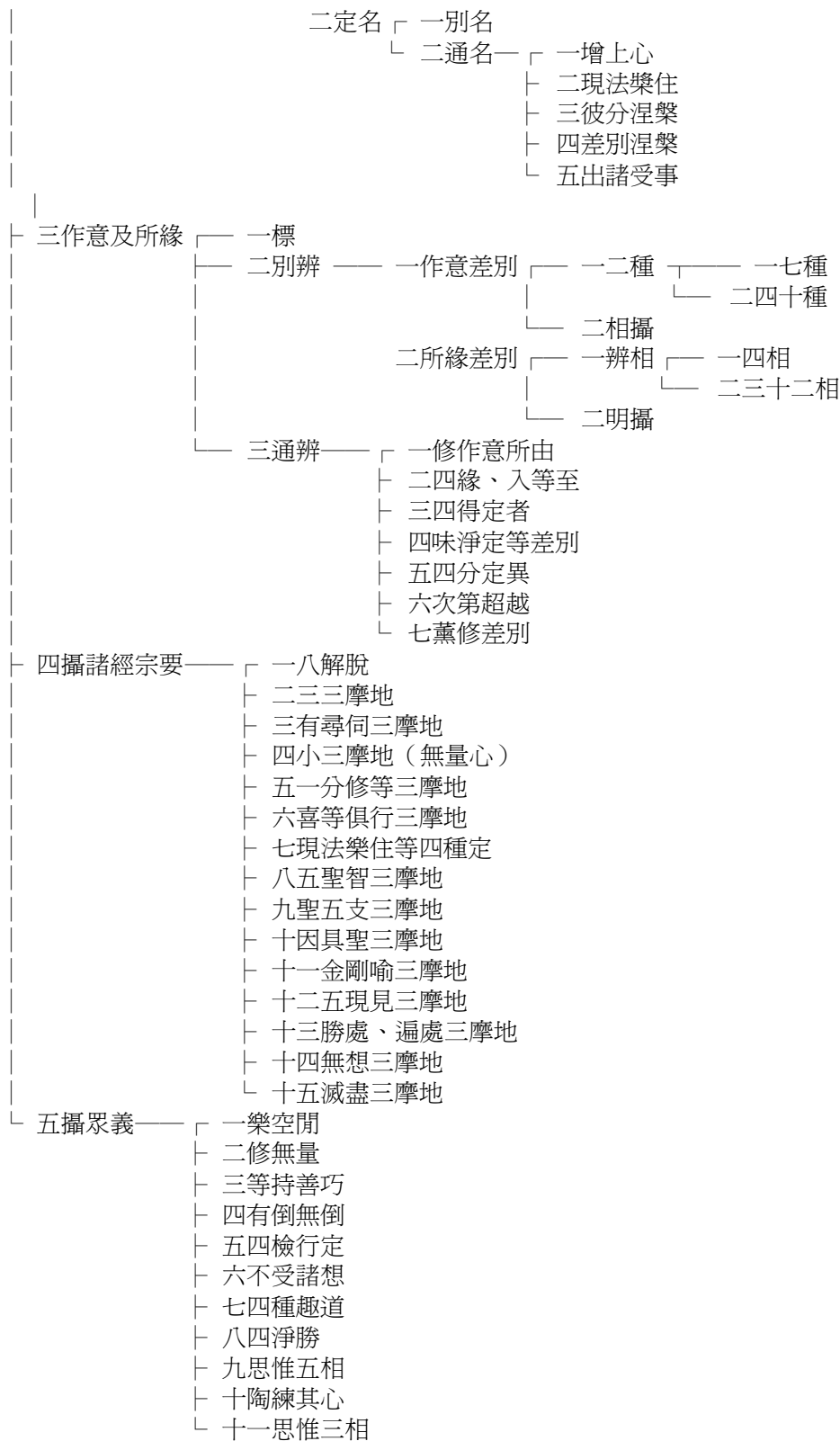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《俱舍》〈定品〉科表：（註5）



頁315

二、《瑜伽師地論》〈三摩呬多地〉科表：（註6）





就〈定品〉與〈三摩呬多地〉的主體內涵分析而言，〈三摩呬多地〉的內涵：靜慮、解脫、等至、等持在〈定品〉中也都具足，如「所依諸定」中就曾談到四靜慮，八等至、諸等持；「能依功德」中也包含「解脫」一項。

另外二者對於「四靜慮」，也是將「四靜慮」置於基本核心的地位加以探討。所以可說，在主體結構上，二者所探討是一致的，至於

在分析過程中，或相攝的法相，或所佔的宗派地位，或思考的理則等種種不同，這些都是下面即將討論的項目。對於主體而言：

第一：二者所探討的對象不出靜慮、等至、等持、解脫。

第二：以「四靜慮」為核心，禪定的開展站在這個立場上，有同與異的差別。（按：等至、等持是不同的，請參考《大毗婆沙論》一六二卷）

從二表的架構上，我們可以看出：二者內容之增減與否；二者互缺與否；二者思考角度以及二者繁略不同。

以下再就〈三摩呬多地〉與〈定品〉逐項比較說明。以〈三摩呬多地〉組織較為嚴謹，故先以〈三摩呬多地〉為主，來說明與〈定品〉的同異。第一「總標」一項中：

〈定品〉的內容大致如此，然無如〈三摩呬多地〉對全品內容嚴謹的標示與說明。

第二「安立」一科：

基本上，上文對於「定體」與「支分」的說明，兩科與〈定品〉是一致的，但是對「定體」的敘述則較〈定品〉為簡略。而在〈聲聞地〉「心一境性」一科中，則有與〈定品〉雷同的描寫，於此一段〈定品〉專節中對「定體」的比較說明詳加敘述。「靜慮支分」一項所敘述的各有特色，皆有重要的地位，擬置〈定品〉中加以敘述。在「安立」一科中，另有兩項即「蓋障」與「定名」，則全是〈定品〉所無。第三「作意」及「所緣」一科：

此中對於「作意差別」與「所緣差別」全是〈定品〉中所無，故將此列入〈定品〉中所全無。「作意及所緣」中，「通辨」一項中下列七科，則是〈定品〉中所涉及修習禪定之問題。此是探討在禪定運心過程中，一則所須了解到禪定與「四靜慮」相關的特質；再則在修「定」過程中，所運定心與修習所入之定境之特質及相屬之關係。第四「諸經宗要」一科：

頁317

「攝諸經宗要」中有「解脫」、「等至」、「等持」等共有十五科禪定之法。其中有七法〈定品〉皆有，餘七法〈定品〉所缺。

第五「眾義」一科：

「眾義」一科者下列十一法，皆〈定品〉所缺。

陸、二品特色比較

現就二品中，有關禪定幾項較特別之問題，來比較他們特色之差異。

一、定體辨析

《俱舍》重於對「法體」與「義門」之分析。眾所週知，《俱舍》一論是世親菩薩對有部思想之調整，雖以經部之說而論證之，然以理長為宗，對於〈定品〉之討論，亦不外乎此。故〈定品〉中其討論之內容不出靜慮、等持、等至、解脫等，此前已論。然而對「法體」之判定，則是《俱舍》〈定品〉中所獨具之特色，試分別舉例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心一境性之體性辨析

在〈定品〉中，「心一境性」為靜慮之主體。然而，何法為「心一境性」呢？對於此一問題，經部、有部都有不同之看法。有部認為：有一法、有一心所，令心體於一境上相續而轉，名「三摩地」，非「心體」即是「定」。而經部反駁此一說法，以為若「心一境性」是「三摩地」心所，則諸「三摩地」是大地煩惱，一切心都依境轉，那麼

一切心應該都是在「定」中。有部卻認為「三摩地」是大地法，以「三摩地」殊勝，所以唯有此法殊勝，餘品不名為「等持」。

論主亦主經部，認為：應當即心專一境，謂名「心一境性」，並引契經說此為增上心學故。心清淨最勝，即「四靜慮」故。由上可知：經部是以心清淨為「定」之體，有部是以「三摩地」令心於境轉為定體。此二對於定體的辯證，可看做〈定品〉對「法體」分析的一例。

（二）無色界之體性辨析

對於無色界定，有部認為無色界「無色法」，而大眾部、化地部以為「有色法」。有部破斥大眾部、化地部，以為無色、無大種故無造色。又破大眾部

頁318

之所謂「無色界身量小，故名無色。」水蟲極微應名「無色」；若謂身極清妙故名無色者，有部破云：中有、色界亦應名無色，因中有也是清妙者。故謂大眾部言：欲、色界實有欲、色、名欲、色界。無色不然，非隨義立，雖實有色而名無色，此說不成立。然大眾部又引四經來證明無色界有色；第一經云：「謂無色界有壽則有暖，暖即是色法。」第二經云：「名色與識相依，彼無色界識體非無，則亦應許有名色。」第三經云：「言識之所緣為名色，彼界有識故有色。」第四經云：「非離色、受、想、行有識體，彼界有識故有色、受、想、行。」有部一一破之。（註 7）

最後有部的問難：「無色界經多劫，色相續斷後未生下欲界、色界時，此色從何而生？」論主以經部義答：「謂此色從心生，非從色起，為昔所起感色果因，薰習在心之功能，今熟，是故今時欲、色界之色法，從彼無色界心法中的色種子而生。」（註8）

此一段對無色界中「有色」、「無色」的討論。大眾部、化地部以為「有色法」；經部、有部以為「無色法」。在辯難、破斥大眾部時，以有部之說，而結論卻以經部立論。此一段亦可說是〈定品〉在辨析「法體」中值得注意的一例。

（三）「內等淨」支分之辨析

在〈定品〉第九頌中，論及四靜慮之全體，刪去重複者共有十一支心所，而第二靜慮「內等淨」一支，經部、有部有不同看法。經部以為此第二定能遠離彼「尋、伺」鼓動，定體相續，清淨寂靜而轉名為「內等淨」。有部不同意，謂若定體遠離「尋、伺」即名「內等淨」者，此「內等淨」。應無別體，如何許有十一實事？是故應說此「內等淨」為信根。此是淨相故立淨名，離外鼓動內等流故名「內等」，淨而內等故名「內等淨」。若無此信根則十一事不成立。經部以為心所依於心之分位建立，故亦可名為心所，有部不同此說（註 9）。此一段為對禪支十一事、「內等淨」之討論。

可知《俱舍》於此深密的討論法體之差別。而在〈三摩呬多地〉之「安立」一科體性中明：一、斷除五法，二、五法圓滿。一、斷除五法中明心所應斷，二、五法圓滿中明所應生起的相狀，這是在《瑜伽師地論》中特別提出來的。由此可知「安立」一科中，重視心相之描述。對「心一境性」之特質，則在〈聲聞地〉的「安立瑜伽」此一項中，較接近於《俱舍》對「心一境性」之建立。

頁319

《瑜伽師地論》中明斷除五法與五法圓滿，強調修行則心性得以調整；《俱舍》則重於「法體」的辨析。此可看出《瑜伽》與《俱舍》所重差異不同，對比出《俱舍》在部派眾多時代中，對於「法體」辨析

的特性之一例。

二、「所緣」之比較

對於「諸定」之所緣境是修「定」行法中一重要之課題，現就二論在此一課題上討論之差異加以比較。

《俱舍》〈定品〉所論：如論云：「此諸等至緣何境生？頌曰：『味定緣自繫，淨無漏遍緣，根本善無色，不緣下有漏』」（註10）由此可知〈定品〉所談的所緣境，乃就諸定對於以下所緣，在三界九地中所能取的界限為何，有爲、無爲，有漏、無漏之種類差別，作義門之歸納判析。但除此之外，對能緣心與所緣境的特質，及其在此觀過程之轉交，則無另外分析。

《瑜伽》之「所緣」有四類，此論云：

「云何所緣差別，何等爲相？1.所緣相，2.因緣相，3.應遠離相，4.應修習相。

1.所緣相者，謂所知事分別體相。

2.因緣相者，謂定資糧。

3.應遠離相者，復有四種，謂沉相、掉相、亂相、著相。

4.應修習相者，當知對治此四種相。」（註11）

「所緣相」即定境中止觀運心境所論，此部分因在〈聲聞地〉中有論及，故此略。「因緣相」即是修定前之準備功夫，此亦於〈聲聞地〉中論及。另外此地所詳論者，是爲「應遠離」及「應修習相」。在修習禪定之過程，先取「定」資糧相，從而正取所緣相。然而於所知事分別體相中，會有障緣及異緣，即所謂的「應遠離相」。在如現取所知事分別影像過程中，調和修地定資糧，捨離障緣、異緣即是「應修習相」。故知在《瑜伽》中所列四緣，基本上是就修行者在修習瑜伽止觀相應行中，內心依於正常之止觀運心之情形下，心識所可能發生之所有心理變化之現象，尤其對於「定」於種種心相的轉變及特質，做了詳盡之分析。綜論之，《俱舍》——注重「法體判定」與「義門分別」；《瑜伽》——注重「心相」與「止觀」特質，修行昇進掌握差別之說明。

頁320

三、「無漏聖定」斷惑之比較

在《瑜伽》與《俱舍》中皆有論及「無漏聖定」。所謂「聖定」者，是指於「定」中具有無漏，能斷諸惑。然而在〈定品〉中對於聖定斷惑之說明則非常簡略，僅論及「無漏定」、「淨定」、「染定」之能否斷惑。（註12）

然而在《瑜伽論》中對於斷惑之聖定，則非僅論及，且例舉諸「定」，進一步對諸「定」之行相加以分析說明，亦對諸「定」之引發修學過程，做詳細之分析、說明。此即前所說《俱舍》就「法體」「義門」之判定，而《瑜伽》重止觀作用之闡明與修行昇進之掌握之一例。

（一）五聖智三摩地

此「三摩地」是無漏性、是聖者善法，故明聖。又此「定」有「五行相」差別，皆是智性所攝，故云五聖智三摩地。如論云：

「評曰：一切皆是世俗智性，皆知定事有差別，故此五聖智皆處智力所攝。」（註13）

此五乃是說明聖智於定中之差別行相功能，故云「體」是一，「行相」分五，故前說「五行相智」，（註14）其差別行相之用如論文所云。

（二）聖五支三摩地

此五支是是，1.喜（初、二禪），2.樂（三禪），3.清淨心（四禪），4.明相（四聖定中「三摩地」法），5.觀相（審觀安立，斷除結縛，所有聖定——無漏慧）為五支三摩地。

文中以五喻而更明言：

「四支皆行觀察，而第五支於前四能觀察，更審觀察。」（註15）

（三）有因有見聖正三摩地

善故名聖，無漏故名聖者。所謂「因」，是指由先了知世間有真實阿羅漢正行、正至，便於出離得生樂欲，獲得正見。次復以正思惟，出離家室，從此出家受尸羅，修治淨命，名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此正見等五，於所對治邪見等猶未能斷，（註16）然能為聖定做遠牽引，故名之為「因」。

為欲斷除所治法故，又為修習道資糧故，方便觀察，依聞、思、修、慧發生正見，於諸邪見了知，此是為欲斷除邪見等故，發勸精進，若由此故能斷所

頁321

治，集能治法，令其圓滿，是名「正念」。此念即是三摩地分，故亦兼說「正三摩地」。（註17）

由此可見此諸「三摩地」中所論，皆是聖無漏定，且於斷諸煩惱結使之流程，及種種行相皆詳細敘述。然而在〈定品〉中則是略而無論，雖則亦可歸入〈智品〉之內，然從《瑜伽》之說明可知，由二論之論師於禪定之修行差異，而開導出教示內容亦有如前所論，偏重於定中心相階次之說明與否之差異點。

四、檢行定

對於「淨定」在生、住、異、滅之過程中，「定」的進退安住亦是重要討論之課題。此一論題——「淨定」四種，在二論亦有詳略之不同。

《俱舍論》論及：

- 1.名字。
- 2.諸地所攝。
- 3.能生無漏。
- 4.四者互相生起。（註18）

對於彼此的運心之轉合則無詳細敘述，然而《瑜伽》則主要說明為何發生四分之因緣。

如《瑜伽》二處：（註19）

退分	1 鈍根	不堪忍。
住分	2 中根	愛味相應。
進分	3 利根	出離方便，於定不生喜足。
抉分	4 利根	於薩迦耶見見過患。

復於四分之行者教令思惟，檢察自己處於何法，而善自勉勵，此即是《瑜伽》與《俱舍》一重法體、義門分析，一重心相於修行層次昇進之掌握差異，此四分定為顯明之一例。（註20）

五、禪定認同之差異——宗要比較（註21）

諸經宗要中主要闡述於佛經中所談及一些禪定的名稱，對禪名稱做一說明。

(一) 八解脫之比較——以前三解脫作比較

		名	內(能依心)	外(所觀)	體	所緣	目的	依身	得
俱舍論	1	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	內未調伏色想	但觀外境	無貪	不淨顯色	①除障惑令遠	依初，二靜慮	通凡
	2	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	內已調伏色想	但觀外境	無貪	不淨顯色	②引發惑令退		聖得
	3	淨解脫作證		淨相	無貪	淨顯色		依後靜慮	
瑜伽師地論	1	有色觀諸色解脫	未離色界欲，內外俱有色	通觀內外	世出世正智慧為性	顯色，真如光明相	①除障惑令遠 ②引發惑令退	通	通
	2	內無色觀外色解脫	已離色欲，依無色定離色界染	通關內外	世出世正智慧為性	顯色，真如好惡相		二界	凡聖得
	3	淨解脫作證		通淨不淨	世出世正智慧為性	攝受色真如			

八解脫中的第一解脫，《俱舍》言：內有色、外有色解脫相，意味內未伏除見者，色想名內有色，但觀外境外觀色。《瑜伽》不然，為離色界欲，或雖以離見者，色想安立現前明有色，通觀內外名觀諸色。

第二解脫言：內無色想者，依無色定而意解思惟，所以說前之《瑜伽》通觀內外色，而有堅正，故別標內外四色想。初解脫未離色欲，內外具有色，故但言有色。《俱舍》所言：「內」是指伏除內身色想。《瑜伽》一言：無色定離色界染名無色想，此第一就其內心離染而言；第二就其所觀，《俱舍》但觀外境，《瑜伽》通觀內外。

第三解脫，《俱舍》言：唯觀淨相；《瑜伽》言：於內淨、不淨色通觀，而後相待成一味清淨色。

以上是《瑜伽》與《俱舍》對前三解脫的不同看法。對於為何要修解脫，二論則大體同異。

餘四無色界解脫大略相同。第八滅盡解脫以後再論。以上為解脫之比較。

(二) 四無量心之比較

在《俱舍論》中有無量「三摩地」，而在《瑜伽師地論》中，除了無量「三摩地」外，更建立小、大二種「三摩地」，這是一項有待探討的問題。如圖：（註22）

	所緣	觀	作意	信	欲	勝	解	
小三摩地	少	小	少	小	小	小		-非無量、無際故
大三摩地	大	多	大	上	上	上		

無量三摩地	無	無	無量	無	無	無量
(四無量)	量	量		量	量	

二論所談之「四無量心」最大的差別是：

		所緣	行相	體性	所依地	漏無漏	所修	
《俱舍論》卷廿九	1	慈	緣欲界一切有情，能治彼欲界貪等障，不緣色、無色界。或謂大悲體是無瞋喜根，由此力通三界。	與樂	無瞋	四禪、未至、中間	有	凡
	2	悲	拔苦	無瞋不害	四禪、未至、中間			
	3	喜	喜慰	喜受	初、二禪	漏	夫修	
	4	捨	平等	無貪瞋	四禪、未至、中間			
《瑜伽師地論》	1	慈	緣三類有情而起	欲與其樂	無瞋	第三禪	無	唯聖人修、聖人行
	2	悲	①無苦、無樂 ②有苦 ③有樂	欲令拔苦	無瞋	初空		
	3	喜	令樂不相離，隨喜作意。	無瞋	二空			
	4	捨	令不樂思貪等，不染污作意	無貪瞋	三空			

由上差別中可見《瑜伽師地論》與《俱舍論》之思想，二者在禪法之領略有很大出入。此更可從大、小無量「三摩地」中看出其建立之差別。

頁324

問：為何要建立小、大無量三摩地？

答：基本上就其所緣境而論，在探討所緣此一問題時，得知所緣境之差異性，在所緣相境之所緣大小上，有不同的尺度。既然論中給予如此啓示，分成三種層次，則亦可依此大方向，剖析出更微細之特質與差異性。對於所緣境的大小，可依此理論分析出，在何種禪法之下是屬於「小三摩地」，何種禪境下是屬「大三摩地」？欲作何觀？緣何境，得此小三摩地？具備何種特質？又如何延伸至「大三摩地」？具備何種特質？又必須評估此大三摩地有多少能耐或心力，於何種因緣下方能成就此「大三摩地」？由於所緣境涉及禪法本質問題，根據此一角度開展出去，就可從所緣境

上大小問題，分析出很多有關禪法之差別特質。

六、眾義

「眾義」中很特別，可看出此在《俱舍》〈定品〉中只有零星幾個細目。〈三摩呬多地〉的「眾義」有十一科，探討到修行過程中修鍊心性，或一種在修行過程中，對於修行禪定的境界之敘述說明，在修行的法門中沒有的問題，或是準備的功夫，或是加行功夫，或是檢察的功夫，或是禪定境界的進步或退步，茲分列說明於下：

- 一、樂空閒等身心遠離，不與在家、出家共相雜住，獨一無侶，是身遠離；遠離一切染污，無記所有作意，修一切善，是心遠離。
- 二、善修止觀——修四無量，常而不間斷，安住正念。
- 三、等持、等至善巧——說明知道如何透過語言文字，而能了解修行的過程與修行的行相。
- 四、有倒、無倒——明白在功夫上進步或退步，或有、無顛倒情形。
- 五、檢行定——定中有禪定進退情形。
- 六、不受諸想——以通相代諸相，也是說明如何引導思惟的過程方法。
- 七、四種趣道——比丘修行如何才能進入禪定、止觀，乃至進入聖果之過程。
- 八、四種淨勝——提及戒、定、慧是清淨的，怎樣的比丘應去求道圓滿。
- 九、思惟五相——如何令定清淨，該如何去思惟一些行相。
- 十、陶練其心——練心的三種過程。
- 十一、思惟三相---修行止取捨之過程。

頁325

總括此十一條，乃是對禪定修習過程之說明——此中有些是針對準備功夫的說明，有些是整體修的過程，或對修習過程之鳥瞰，可能面對之心的鍛鍊，作種種說明。以下將此十一條條列出來：

-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 | } | 如何進入準備功夫。 |
| 第二 | | |
| 第三 | | |
| 第四 | } | 檢察心性在運心時是否有過失、顛倒、亂想。 |
| 第五 | | |
| 第六 | | |
| 第七 | } | 鳥瞰修道過程應如何進入（朝那些大方向）。 |
| 第八 | | |
| 第九 | } | 調練心性 |
| 第十 | | |
| 第十一 | | |

這一小節對〈定品〉而言是沒有的，可見《瑜伽師地論》〈三摩呬多地〉中，將修行中很多心性過程描述的很清楚。又從綱領中六特色之比較、「眾義」之比較，可見「眾義」一節是《俱舍論》完全缺乏的。「作意與所緣」、「諸經宗要」中，《俱舍論》也大多沒有提到。〈定品〉辨析亦如前所言。

柒、結 論

綜觀以上所談，有關《俱舍論》〈定品〉與《瑜伽師地論》〈三摩呬多地〉內容，在整體份量而言，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談的內容比較廣

泛，《俱舍》〈定品〉所談內容比較簡單。二者所談的課題之中心點，是對定體的掌握，乃至於四禪八定的鋪陳；禪定的支分，靜慮所開展出來的四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。基本上這些都是相同的，可是對於在修行的過程當中，由〈定品〉所強調的特色，可看出其對於修行過程描述較少，亦即在〈定品〉中所提的重點是對禪定境界的說明，或是對禪定境界的說明，或是對禪定「體性」的分析。如前所提之定體辨析當中，一、「心一境性」的比較，二、無色界體性的比較，三、「內等淨」之分析中可見。〈定品〉重於禪定境界的說明、鋪陳。《俱舍論》為有部修「定」之思想，因此大都把思考空間放在對定體的確認上。

頁326

從〈定品〉與〈三摩呬多地〉的比較中可見，〈三摩呬多地〉對於修行過程，比〈定品〉多出很多的科目。例如：對禪定蓋障就有專題討論。此「蓋障」在《俱舍論》中不屬〈定品〉，而屬於〈隨眠品〉；而在《瑜伽師地論》則將它列入〈三摩呬多地〉之中。從它提出對心性的衝突點中可知，《瑜伽》認為這是修行禪定所會面對的課題。還有在「作意所緣」差別之中，這是〈定品〉所沒有的。如「七作意」、「四十種作意」，「七作意」說明由初學禪定，到進入禪定狀態中的整個過程。「四十作意」說明各種不同運心（作意）的特質。在所緣差別一科當中，則是說明禪定必須要面對的課題。「眾義」的十一科，更把修行中運心的過程特別提出來，這都是〈定品〉中所沒有的。

因此〈三摩呬多地〉與〈定品〉最大同異處：

一、同：他們對禪定中的定體、靜慮、等持、等至、解脫等的探討，基本的立論可說是相同的，這是禪定的根本。

二、異：（一）〈定品〉重在法體、禪定境界的界定。

（二）《瑜伽師地論》重點在禪定的相應，是行法，描述修習的過程中，心性上有不同層次上的表露。

（三）〈定品〉所談禪定，只認為在四禪、八定中有所謂無漏定。但是所談的禪定基本上都放在世間的有漏定中，如前所分析之「四無量」、「八解脫」，乃至後面的「五聖智」、「聖五支」，「因具聖三摩地」、「金剛喻定」（註23）等等。四無量心在《俱舍》為有漏定，在《瑜伽》則為無漏。

可見《俱舍論》將〈定品〉的位置安立於「緣」的立場，安立於世間禪，以此建立〈定品〉的位置。雖屬於涅槃還滅緣的立場，可是從〈定品〉鋪陳的位置上看，它還屬世間有漏定。可是在《瑜伽師地論》中的攝諸經宗義中，把有關無漏禪定中，列舉詳細，當成重要課題來探討。因此可認為，在《瑜伽師地論》思想中，禪定是很直接與無漏法相應；可是在小乘《俱舍論》思想當中，認為禪定較單獨的局限於四禪、八定狀態中。他們所要提昇的是由四諦立場進入到無漏當中。《瑜伽師地論》的立場，則以隨時可從禪定中轉到無漏當中。這是在

頁327

觀察此二論後之結論。透過此分析、了解以後，從修習禪定立場而言，可說是《瑜伽》比較相應，可給予較多的啓示。

註釋

註01 《瑜伽論記》卷一上 大正42 頁315中欄

註02 《俱舍論記》卷一 大正41 頁1-2中欄

註03 《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》韓清淨撰 第1冊 頁347

台灣新文豐出版

- 註04 同註3 頁433
- 註05 同註2 頁417 上欄起
- 註06 同註3 頁347起
- 註07 同註2 頁419 中、下欄
- 註08 同註2 頁420 上欄
- 註09 大正29冊 頁147 下欄
- 註10 《俱舍論》 大正29 頁149 上欄
- 註11 同註1 頁386 下欄
- 註12 同註10 頁149
- 註13 同註1 頁396 下欄
- 註14 同註1 頁397 上欄
- 註15 同註1 頁397 上欄起
- 註16 同註3 頁431
- 註17 同註3 頁432起
- 註18 同註4 頁148 下欄
- 註19 同註3 頁404
- 註20 同註1 頁400 中、下欄
- 註21 同註1 頁389 中欄起
- 註22 同註3 頁418
- 註23 同註3 頁433

參考書目

1. 《瑜伽論》 大正30冊
2. 《瑜伽論記》 大正42冊
3. 《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》 韓清淨撰 台灣新文豐出版
4. 《俱舍論》 大正29冊
5. 《俱舍論記》 大正41冊